

靜宜大學冷氣機承攬商施工遵循規範

20260311 修正

各承攬商於本校施作冷氣機相關作業，須遵循本校相關規範與政府法令，本文公告於營繕組網頁，詳如下列：

- 一、一般標準安裝為壁掛型分離式冷氣機，若特殊規格，須另含施工及材料費用。
- 二、基本服務項目：包含運送、安裝、舊品清除資源回收、舊線路清除及窗型冷氣拆除後以白色塑鋁板封板覆蓋。
- 三、標準安裝包含被覆銅管、排水管、控制線各 5 米(以明管施工)，其他以原廠所附之零配件、附屬品施工，室外機之管線一律加裝管槽保護，室內必要時加裝管槽修飾。
- 四、電源線路須重新施作，由配電箱拉至機體位置，不得使用舊機電源線路，且無熔絲開關(NFB)必須更新。
- 五、冷氣機須使用單獨迴路及開關，不可與其它電器連接，並使用獨立無熔絲開關(NFB)，若於水源附近須加裝漏電斷路器(ELCB)，導線線徑單線直徑不得小於 3.5mm，並依原廠商安裝手冊辦理。
- 六、室外機基本安裝於陽台、露台、一樓及屋頂，預留足夠檢修與散熱距離，室外機左右兩側應至少保留 30 公分、後方與牆面至少 10 公分、正面出風口則需超過 50 公分以上的空間，確保熱氣能順暢排出。
- 七、室外機安裝於屋頂時，須加裝支架，支架須離地 10 公分以上，必要時安裝減震墊，減少噪音與共震，費用另計。
- 八、冷氣機溫度出廠設定不得低於 23 度、斷電復電不得自動開啟、符合一或二級環保標章。
- 九、承攬商保固書須提供冷媒種類及填充量相關資料，冷房能力單位統一為「KW」，以符合現行變頻機型通規。
- 十、其它事項請依營繕組網頁「靜宜大學承攬商施工遵循規範」辦理。